

澳門問題與乾隆限關政策

陳尚勝*

本文從澳門與清朝對外關係互動角度考察澳門問題對清朝海外貿易政策的影響。乾隆初期二十年間澳門所發生的司法主權歸屬事件和西方傳教士潛入內地傳教的事件，對於乾隆二十二年所制訂的把西方商人來華貿易限制於廣州一口的貿易政策，產生了直接性甚至是決定性的影響，而並非以往人們所認為的係緣於廣州海外貿易壟斷集團利益或洪任輝事件，就是洪任輝事件本身其實也深受澳門因素的影響。

前人研究述評

乾隆廿二年(1757)十一月初十日，乾隆帝頒佈諭旨給閩浙總督：“曉諭番商將來止許在廣東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寧波。如或再來，必押令原船返棹至廣，不准入浙江口岸。”⁽¹⁾此前外國商船來清朝貿易，也曾在廈門、寧波等口岸進行。這一諭旨的頒佈，說明清朝開始對外國商船的來華貿易採取限制在廣州一口通商的政策。歷來論述清朝閉關政策的文章，都把1757年的限關政策看成是清朝實行閉關鎖國政策的標誌性事件。⁽²⁾對於乾隆限關政策的原因，學術界大體上形成了兩種意見。

戴逸先生認為，乾隆帝“在一口通商和多口通商之間，在更加封閉和稍稍開放之間，選擇的是前者。”“在這裡，偶然性也顯示了一定的影響。由於要考慮浙江開埠的利益，乾隆把原任兩廣總督楊應琚調任閩浙總督，要他對浙江通商進行調查。中英貿易長期在廣州進行，形成了一個包括行商、粵海關監督、廣東地方官員吏役在內的龐大的利益集團，他們壟斷了對外貿易，得利甚多，不願使貿易轉向浙江。楊應琚已任兩廣總督三年，正是廣州對外貿易利益集團的主要代表。他以粵民生計和兩省海防為理由，力陳浙江通商的弊害，‘再四籌度，

不便聽其兩省貿易’。乾隆帝接受了他的建議。”“自然，一口通商和閉關政策的嚴格化，不是楊應琚一紙奏文所能決定的，甚至也不是廣州利益集團完全能操縱的，它是眾多歷史合力相互作用的結果。至少乾隆本人和大臣們都具有閉關鎖國的傾向，所以很快地就接受了楊的意見。”⁽³⁾關於1757年清朝實行一口對外通商的原因，戴先生在這裡提出兩條理由值得注意，一是乾隆帝本人及其大臣都具有閉關鎖國傾向，二是廣州已形成海外貿易壟斷利益集團，而楊應琚是這一集團的主要代表。

關於乾隆帝及其大臣都具有閉關鎖國傾向問題，據戴先生所表述的“清政府的閉關政策，一方面限制中國人民出海貿易，或在外國僑居，禁止許多貨物出口；另一方面，對來華的外國人也作了種種苛細而不必要的限制和防範。”⁽⁴⁾如果我們根據戴先生所提出的這兩個標準來考察，我們認為在乾隆廿二年前的海外貿易政策方面並不存在這種閉關鎖國傾向。首先，就乾隆朝對中國商民出海貿易的政策而論，乾隆四年清廷取消了原來雍正時期做出的出洋商船必須攜帶一定數量米糧回國的規定，採取了聽從海商自便的態度。⁽⁵⁾乾隆七年，議政王大臣會議決定將出海商民在海外的逗留時間從原來的兩年放寬為三年。⁽⁶⁾乾隆十九年，清廷又根據福建

* 陳尚勝，歷史學博士，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中外關係史研究所所長。主要著作有《閉關與開放：中國封建晚期對外關係研究》、《“懷夷”與“抑商”：明代海洋力量興衰研究》、《中韓關係史論》、《中韓交流三千年》、《朝鮮王朝（1392-1910）對華觀的演變》（合著）、《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一卷）。本文為作者所承擔的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鴉片戰爭前清朝海外貿易政策研究》所做的階段性論文。

巡撫陳宏謀的奏摺以及兩廣總督楊應琚的意見，取消對出海商民歸國時間的限制。⁽⁷⁾由此可見，乾隆前二十年對於本國商民出海貿易的政策已有所改善。

而從乾隆前期對外商來華貿易的政策看，乾隆元年(1736)十月，帝下令革除粵海關對外商來華貿易在正稅之外所徵的10%附加稅：“除外夷貨船額外銀稅。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朕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時，泊於黃埔地方，起其所帶炮位然後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給還。至輸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則抽其貨物之稅，此向來之例也。乃近來夷人所帶炮位聽其安放船中，而於額稅之外，將伊所攜置貨現銀，另抽加一之稅，名曰繳送，亦與舊例不符。朕思從前洋船到廣既有起炮之例，此時仍當遵行，何得改易？至於加添繳送銀兩，尤非朕加惠遠人之意，着該督查照舊例按數裁減，並將朕旨宣諭各夷人知之。”⁽⁸⁾乾隆帝認為，粵海關向外商徵收10%的“繳送”附加稅既不符合當初的“舊例”，也有背於他的“加惠遠人”思想，因而予以取消。為了引導外商來華貿易時輸入大米，清廷規定：“自乾隆八年始，嗣後凡遇外洋貨船來閩粵等省貿易，帶米萬石以上者着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帶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十分之三。”⁽⁹⁾乾隆十一年，清廷又補充規定，對運米不足五千石之數免其貨稅銀十分之二。⁽¹⁰⁾乾隆初年雖然曾有廣東提督張溥提議把來粵的外國商船停泊地點從廣州改往澳門⁽¹¹⁾，但乾隆帝在徵詢兩廣總督鄂彌達的意見後並未採納張溥的奏議。鄂彌達認為，如果把外商停泊地點從黃埔遷往澳門，由於紅毛等番與澳夷“彼此結仇至今不解”，讓他們同泊一處，“勢必彼此爭仇構釁，無以相安，而地方由此多事”；澳門“該處海面甚窄，若多船同泊，則風起水湧，不免衝擊之虞”；而在黃埔周圍有炮臺要隘，“俱有營汛兵船把守嚴密”，外夷“自來無敢滋生事端”。⁽¹²⁾最後，乾隆帝認可了鄂彌達的意見，外國來粵貿易商船仍然停泊於黃埔。由此可見，乾隆帝前期對於來粵貿易外商雖有防範之意，但仍延續傳統，並未顯現明顯的閉關傾向。而從其減輕外商關稅和鼓勵外商運米進關政策看，他對外商來華貿易政策並非

消極限制。至若楊應琚是廣州海外貿易壟斷利益集團的主要代表問題，戴先生在書中並未進行論證，仍須專門研究。

朱雍先生則認為，“洪任輝事件與乾隆帝限關政策的強化有着直接的聯繫”⁽¹³⁾。洪仁輝(James Flint，也譯作“洪任輝”，清朝檔案中也譯作“洪任”。)是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漢語翻譯。朱雍先生在考察“洪任輝事件”時，曾把乾隆廿年至廿二年三年間洪仁輝等人三次來寧波貿易的舉動，與乾隆廿四年發生的洪任輝等英商從廣州乘船前往寧波(五月底六月初)、天津(六月底)直接控告粵海關關政腐敗和勒索外商的案件(即洪任輝事件)，合併一起考察，這對瞭解洪任輝事件的背景無疑具有幫助。如果把乾隆廿四年十月兩廣總督李侍堯提出的〈防範外夷規條〉作為乾隆帝限關政策的直接表現，而把乾隆廿四年五月十九日開始發生的洪任輝事件作為“因”，那麼朱雍先生提出的“洪任輝事件與乾隆帝限關政策的強化有着直接的聯繫”的命題可以成立。不過，朱先生論文的題目卻是〈洪任輝事件與乾隆帝的限關政策〉，似乎前者是“因”，後者是“果”。就是說，如果將乾隆廿四年五月十九日才開始發生的洪任輝事件作為“因”，而把乾隆廿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已經頒佈的祇許外商在廣州一口通商的決定作為“果”，從年代學上不免是本末倒置。我想朱先生可能是把廣州一口通商政策的形成與廣州一口通商制度的形成兩個概念混為一談，因為作為廣州一口通商制度的基本內容，正是乾隆廿四年十月兩廣總督李侍堯所提出的〈防範外夷規條〉，但廣州一口通商政策則在兩年前乾隆帝頒佈給閩浙總督的諭旨中就已確定。顯然，我們不能用後來才發生的洪任輝事件，來論證乾隆帝所做出的廣州一口通商決策的原因。既然如此，關於1757年廣州一口通商政策的形成原因問題，就仍有重新研究的必要。

英商赴寧波貿易與清朝外貿政策的變化

乾隆二十二年(1757)廣州一口通商政策的出臺，是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從廣州向寧波等港口的擴張活動相關的。在進入18世紀50年代以

後，一心要擴展對華貿易業務的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始對廣州外貿管理制度非常不滿，於是直接寫成文字材料要求清朝改革廣州外貿管理制度。乾隆十八年，洪仁輝趁粵海關監督李永標丈量英國商船樑頭尺寸之機，呈遞稟帖給李永標，提出了取消外商來廣州貿易必須有一中國行商作為保商等要求，但被李永標所拒絕。乾隆十九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決定派遣洪任輝等人隨商船北上浙江寧波，以便突破粵海關的貿易束縛。乾隆二十年的四、五月間，兩艘英國商船先後抵達寧波。當時，浙江大員上奏認為：“伏查紅毛國商船久不到浙貿易，今慕化遠來，自請加意體恤，以副我皇上柔遠至意。除飭令該道派撥員役小心防護並嚴諭商鋪人等公平交易，其應徵稅課，照則徵收。”⁽¹⁴⁾在得到浙海關官員的接待後，英商感到十分滿意。於是，第二年（乾隆廿一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又派遣商船來到寧波。

對於英國商船再至寧波貿易之事，乾隆帝在接到奏報後，即諭示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和浙江巡撫楊廷璋：“向來洋船進口，俱由廣東之澳門等處，其至浙江之寧波者甚少，間有遭風漂泊之船，自不得不為經理。近年乃多有專為貿易而至者，將來熟悉此路，進口船隻不免日增，是又成一市集之所在。國家綏遠通商，寧波原與澳門無異，但於此復多一市場，恐積久留居內地者益眾，海濱要地，殊非防微杜漸之道。其如何稽查巡察，俾不致日久弊生，不可不預為留意。”⁽¹⁵⁾由此不難發現，乾隆帝開始擔心外商集結寧波，隨即部署對西方商船來華貿易的限制政策。乾隆廿二年二月，乾隆帝下發〈諭寧波徵稅須稍重於粵海關以防洋船雲集寧波〉：“近年奸牙勾串漁利，洋船至寧波者甚多。將來番舶雲集，留住日久，將又成一粵省之澳門矣，於海疆重地，民風土俗，均有關係。是以更定章程，視粵稍重，則洋商無所利而不來，以示限制，意並不在增稅也。”⁽¹⁶⁾於此可見，清廷最初想用提高浙海關關稅的措施來實施限制外國商船赴寧波的政策。

不料，英國商船於乾隆廿二年六月再次來到寧波後，卻表示“願照新定則例輸稅”⁽¹⁷⁾。對此，乾隆帝考慮到英商利益，專門諭示：“番舶既已來

浙，自不必強之回棹，惟多增稅額。（……）約計該商等所獲之利，在廣在浙，輕重適均，則赴浙赴粵，皆可准其所適。”⁽¹⁸⁾從這一論旨中可見，乾隆帝打算准許外國商船來浙海關貿易，並下令閩浙總督楊應琚親自處理英商來浙貿易事件並上報情況。

乾隆廿二年十月二十日，閩浙總督楊應琚上奏摺報告：“伏查，外洋各國商船向就廣東之粵海關投行貿易，相安已久，浙省之寧波不過偶然一至。自乾隆二十年、二十一年有紅毛英吉利國番商洪任等，連年至浙，船泊定海，貨運寧波貿易。時臣在兩廣總督內，仰蒙皇上以赴浙洋船日眾，則寧波又多一洋人市集之所，日久慮生他弊，敕諭前任閩浙督臣喀爾吉善，會同臣將浙關稅則照粵省海關現行則例酌量加重，庶商船仍俱歸澳門一帶。嗣經酌定奏准部覆，原欲使番商謀利既微，自不致紛紛輾轉，乃本年六月內，該番商洪任等仍由定海關收泊，願照新定則例輸稅。臣欽遵諭旨，於抵寧後，即親往該關口岸詳細察勘形勢，並體訪番商來浙情由。緣番商欲置之貨，向惟絲茶、綢緞、磁器為最多，而絲斤、綢緞即產自浙江，茶葉、磁器出自鄰省江、閩，番商在浙就近置買，較之粵東價值輕重懸殊。上年更定關例，祇就各項稅則議請增加，而貨價之低昂未經計及，番商於輸稅之外，便益猶多，自未足以抑其趨利之念。今經臣親觀體察，如經備悉。且番船收泊粵東貿易，自虎門橫檔而至黃埔停泊，在在設官兵稽查押護，而橫檔地方兩山門立，中建炮臺，尤為天生險隘。其自橫檔至黃埔，又有沙淤水淺之處，番人未識水道，必須內地船隻引帶，始免擱淺疏虞，故番船進出未能自由，而稽查亦極為嚴密。若浙省定海泊船處所，洋面寬深，又無險隘，該處形勢與所設官兵，均未若粵東之扼要。番商洪任等既利在浙置貨價值輕減，又利泊船運貨地方散漫難稽，是以避重就輕，頻年遠涉，更恐將來該國所有商船與西洋他國船隻，皆聞風倣尤，歲漸爭赴，誠如上年欽奉聖諭，將來番舶雲集，又成一粵省之澳門矣，于海疆重地，民風土俗，均有關係。諭旨至明至當。臣今將粵關事例與寧波貨價逐一查核，應再加樑頭、鈔銀補稅二項，

庶洋商來無所利，以示限制。查向來番船在粵貿易，其出口貨物，凡絲、茶、綢緞、磁器等類，販至粵省既有沿途水腳之費，又須由北新贛韶等關完納稅餉，而進口貨物如哆羅、嗶嘰、羽毛、紗緞等類，發往江浙銷售，自粵關驗明徵稅後，經由韶贛暨江浙等關，亦均有應徵稅餉。今番船收泊寧波，就近置貨貿易，一應進出貨物，無須經由贛韶等關，其贛韶等關稅餉，自應即就在寧出口置辦最多之絲、茶、綢緞、磁器稅則內，酌量令其在寧補交，始為平允。又粵關原定樑頭、鈔銀，西洋較東洋為重，嗣又酌定西洋商船赴粵貿易，准照東洋一體徵收，而浙省則並未奉有西洋照東洋徵鈔之例。今英吉利國原係西洋地方，現在既有捨粵就浙之船，應仍照原定西洋船例徵鈔。此外，各項進出貨稅，上年業經奏明更定，今請循照辦理，無庸另議。並請將浙海一關援照鳳陽等關之例，用內府司員補授寧臺道督理關務，庶稽查嚴密。”⁽¹⁹⁾楊應琚在另一份奏摺中又補充了廣州洋行制度的完備：“粵省現有洋行二十六家，遇有番人貿易，無不力圖招致，辦理維謹。”⁽²⁰⁾

當乾隆帝接到楊應琚的奏摺後，即打消了准許外商赴浙江寧波貿易的念頭，決定對外國來華商船採取祇許廣州一口通商的政策。乾隆廿二年十一月初十日，他頒佈諭旨給閩浙總督：“曉諭番商，將來止許在廣東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寧波。如或再來，必押令原船返棹至廣，不准入浙江口岸。”⁽²¹⁾在乾隆諭旨下達到廣東後，暫署兩廣總督李侍堯也在乾隆廿三年“正月初九日，傳集各番商並自浙回澳之番商洪任等逐一曉諭”⁽²²⁾。至此，清朝對外國來華貿易的一口通商政策確立下來，直至道光廿二年（1842）中英〈南京條約〉簽訂後才告結束。

清朝之所以要對外商來華貿易限定於廣州一口，我們從乾隆帝當年發給閩浙總督的諭旨中可以發現兩條理由。這份諭旨中說：“如此辦理則來浙番船永遠禁絕，不特浙省海防得以肅清，且與粵民生計……均有裨益。”⁽²³⁾就是說，清朝對外商來華貿易的限制政策出於兩個方面的考慮，一是使浙江省的海防得以肅清，一是使廣東省的民生得以維護。

關於粵民生計問題，主要是指外國商船前往寧波貿易，勢必使原來往來於韶贛等關與廣州之間的運伏失業，使他們的生計大受影響；同時，它必然造成廣州原來靠與西方商人貿易的洋行商人以及散商生意冷落。從社會穩定角度，無論是作為楊應琚這位封疆大吏還是最高統治者乾隆帝，都不能不考慮這一問題，而絕非單純地考慮維護廣州海外貿易壟斷集團的利益。倘若認為楊應琚的上奏摺旨在維護廣州海外貿易壟斷集團的利益，從楊應琚當時的位置角度也是難以證明的。因為其時楊應琚已從兩廣總督的位置改調為閩浙總督。如果說他要利用自己的總督位置來獲取海外貿易的利益，當時應當維護的自然是浙江福建兩省的海外貿易利益，而決非廣東的海外貿易利益，在這裡，楊應琚所考慮的還是大清帝國的政治利益。祇是他所考慮的大清帝國的政治利益，與廣州外貿壟斷集團的經濟利益不謀而合罷了。而且，聽任外商前往寧波貿易，還損害了大清帝國的經濟利益。雖然粵海關的關稅收入的減少可以通過浙海關的關稅增加來彌補，但韶、贛、江、浙等國內戶關的收入流失卻無法彌補，使國家稅收損失甚多。所以，在維護“粵民生計”的招牌下，實際上更是維護大清帝國的政治和經濟利益。

關於“浙江海防得以肅清”的問題，從楊應琚所提出的理由看，是由於廣州因自橫檔至黃埔有完備的海防體系，而浙江定海緊鄰大洋，清兵無險隘可以駐守，不易對外商實行控制。一旦外商圖謀滋事，更是不易布控而波及腹地。而乾隆帝從楊應琚的奏摺中，也看到了開通寧波的潛在威脅：“洋船至寧波者甚多，將來番舶雲集，留住日久，將又成一粵省之澳門矣，於海疆重地，民風土俗，均有關係。”⁽²⁴⁾那麼，乾隆帝為何又特別擔心寧波成為一個新的澳門呢？

澳門問題留給乾隆帝的心理陰影

自明朝嘉靖時期允許葡萄牙人居留澳門後，清朝仍延續着明朝對於葡人居留澳門的政策。但至乾隆時期，由於荷蘭殖民者在巴達維亞屠殺華人事件的發生（乾隆五年，1740），加上清朝有關官員已獲悉荷蘭與葡萄牙兩國之間的矛盾，個別地方大員

在處理荷蘭人來華貿易事務時，即感到“澳門地方，許西洋夷人居住，原係前朝失策，相沿至今”⁽²⁵⁾。於此可見，清朝官員中也有人對於准許葡人在澳門僑居的政策並不認同。隨着西方對華貿易商船的增多，考慮到西方國家之間的複雜矛盾，乾隆七年，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奏請設澳門同知一員專理澳門夷務。⁽²⁶⁾ 乾隆八年，廣州將軍兼署兩廣總督策楞也提出設立澳門同知以重海防的建議。⁽²⁷⁾ 就在清朝有關官員們正在討論設立澳門同知以加強對澳門的管理問題時，澳門卻發生了葡人殺害華人的事件。

乾隆八年十月，“在澳貿易民人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夷人晏些盧角口打架，以致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戮傷身死。”案件發生後，澳葡“夷目稟稱，番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紀，俱在澳地處治，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今晏些盧傷斃陳輝千，自應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但一經交出收監，違犯本國禁令，闖澳夷日均干重辟，懇請仍照向例，按法處治，候示發落。”⁽²⁸⁾ 澳葡當局即以不合本國法律為由，一直不肯向清朝方面交出罪犯。在兩廣總督的再三要求下，這名葡人罪犯才由清朝官員前往澳門會同澳葡當局法官一起審理結案。有鑒於此，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立即制訂了〈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七條⁽²⁹⁾，在澳門頒佈實行。但該章程主要內容仍嚴禁內地人民私入澳門，同時要求澳葡當局遇事必須向香山縣丞報告。

乾隆十三年四月，澳門又發生葡人殺害兩名華人的血案。“剃頭匠李廷富、泥水匠簡亞二兩人，乘間晝夜出街，潛入夷人若瑟吧奴家內，被啞嗎噓、晏哆呢起身捉獲，雖查未失去物件，但夜入人家，潛身貨屋，其為行竊無疑，當將李廷富、簡亞二拴縛屋柱，原欲等候天明送官究治，詎廷富、亞二求脫未得，詈罵不休，遂被啞嗎噓將簡亞二連毆斃命，晏哆呢亦將李廷富毆傷致死。二夷復又同謀定計，將兩屍乘夜扛棄入海。”⁽³⁰⁾ 廣東督撫在獲悉案件後，即與葡方交涉。澳葡“夷目”等人開始拒不承認，後來迫於壓力才交出凶手。但廣東督撫竟以“俯順夷情”的理由，遷就澳葡當局同意由對方自行將罪犯“流放”。對此，乾隆帝面諭廣州將軍錫特

庫，“廣東澳門鬼子殺死內地民人一案，岳濬辦理錯誤。鬼子在我地方居住，即便民人夜入其宅，彼亦理當拿送官府，等候辦理，彼竟擅自殺傷。而據岳濬奏稱，沿用內地律例，僅將罪犯交付彼等放發等因議罪完結。而今仍交彼等發往其地，其流放與否之處，岳濬何以得知？此端斷不能啟！彼殺死我一民，彼即當償還一命。岳濬太過軟弱！”⁽³¹⁾ 同時，軍機大臣張廷玉和傅恆也奉諭通知廣東巡撫岳濬，“如該犯尚未發回，着遵駁辦理；趙已趁船起解，着一面聲明緣由報部，一面曉諭夷人，以示警誡。嗣後，如遇民夷重案，務按律定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³²⁾

廣東巡撫岳濬在受到乾隆帝訓飭後，即通知澳門同知張汝霖，“令其傳諭該澳夷目，速將原交羈禁之啞嗎噓、晏哆呢二犯，即日提解，聽候部行再行確審。”⁽³³⁾ 但澳葡當局卻在接到清朝傳諭後，匆匆將啞嗎噓、晏哆呢二犯“流放”到地滿（帝汶島）。為此，廣東巡撫祇好上折表示已要求澳門夷目追回罪犯，並自請處分以及懲處承辦此案的澳門同知張汝霖。兩天後，兩廣總督碩色也上奏摺，表示“今若以番夷毆死竊賊細故而必繩之以重法，誠恐番眾疑懼不安。且地滿遠隔重洋，往回難必，設或久延不到”⁽³⁴⁾，意在了結此案。對此，乾隆帝十分不滿，降旨申飭有關官員：“凡外夷久居內地，馭之道，必當輕重適宜，恩威並濟。如本無大敵，而有意刻核搜求，招怨啟釁，固為不可。若既干犯國憲，因恐其生事，姑息優容，夷人罔知禮法，由此益加驕縱，必致犯案漸多，是欲圖省事而反以滋事也。今此案辦理，已覺示弱外夷。但既經遠颺，勢難復行追獲，祇可就案完結。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必須執法處置，使夷人知所敬畏，不宜稍為遷就。”⁽³⁵⁾ 為了防止此類事情的再度發生，第三任澳門同知張汝霖於是年又制訂了〈澳夷善後事宜條議〉，規定禁止葡人向華人傳播天主教、禁止葡人私自凌辱華人等十二條，並強調了清朝的領土和司法主權。⁽³⁶⁾

澳葡當局在乾隆帝初政期間所採取的兩起破壞清朝對澳門的司法主權的事件，無疑給乾隆帝的心理投下了陰影。有關官員因澳門葡人屢次滋事犯案，也開

始關注澳門問題，並提出一些加強對澳門管理的對策。如乾隆十五年，香山知縣張甄陶就在〈論澳門形勢狀〉中提出了“制澳三策”，即治之以漸、示之以別、備之以豫。其所謂漸治，就是要增加澳門同知對稅務的管理權，使他能擁有權力駕馭行商，由行商加強對外商的約束。所謂示別，就是由清朝官方在澳門建立專門房屋出租給進入澳門貿易的中國商人，避免他們向澳門葡人求租房屋。所謂備豫，就是要求進粵的外國船隻，入境後必須起柁存封武器。⁽³⁷⁾

然而，自乾隆十一年以後，閩贛蘇川等省連續發現的西洋天主教士通過澳門潛入內地傳教的案件，又加遽了乾隆帝對於澳門的擔心和防範心理。本來，由於康熙末年“禮儀之爭”的發生，清朝於1720年即開始禁止天主教。⁽³⁸⁾雍正時期，清朝又開始查封各省的天主教堂，並將西方傳教士遣送澳門。⁽³⁹⁾但西方傳教士不甘被逐，不久又陸續由澳門潛入內地傳教，並從澳門得到經濟上的支援。

乾隆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福建巡撫周學健奏報，月初在福安縣搜擒出西洋傳教士費若用、德黃正國、施黃正國、白多祿、華敬等五人。據白多祿供言，“伊等或自康熙年間或自雍正年間陸續從澳門來至福安，起初同來共有十人，後或回至澳門，或往漳州、龍溪、後阪地方。其在福安者，現止五人。”“行教夷人來至中國，彼國皆每歲解送錢糧至廣東澳門，澳門夷人僱倩本處土人，潛帶銀兩密往四處散給。”⁽⁴⁰⁾然而當福安官府將西洋傳教士解赴省城的時候，卻在當地出現“縣門聚集男婦千餘人送伊等起身，或與抱頭痛哭，或送給衣服銀錢，或與打扇紮轎，通邑士民不畏王法”的情況。這使福建官員們看到天主教對清朝統治潛在的巨大威脅：“歷來白蓮、彌勒等教聚眾不法，皆無知奸民借此煽惑烏合之眾，立即撲滅。天主教則不動聲色，潛移默誘，使人心自然樂趣，以至固結不解。其意之所圖，不屑近利，不務速成，包藏禍心而秘密不露，令人墮其術中而不覺，較之奸民所造邪教為毒更深。即如福安一縣不過西洋五人潛匿其地，為時未幾，遂能使大小男婦數千人堅意信從，矢死不回，縱加以箠楚，重以撫慰，終莫能轉。假令准此以推，閩省六十餘州縣，不過二三百西洋人即可使

無不從其夷教矣。又況一入彼教，雖君父尊親亦秘不知，性命死生亦所不顧，專一聽信，甘蹈湯火，且衿士縉紳兵弁吏役率往歸附，官員耳目多所蔽塞，手足爪牙皆為外用，萬一不加剪滅，致蔓延日久黨類日滋，其患實有不忍言者！”⁽⁴¹⁾周學健為此向乾隆帝奏請，“將現在拿獲之夷人從重治以國法，並於澳門夷人居住往來之所嚴密其防範，不許一人往來潛通內地。”⁽⁴²⁾

乾隆帝在收到福建巡撫周學健的奏摺後，即於六月廿六日諭令張廷玉、傅恆通知各省督撫：“現在福建福寧府屬有西洋人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婦禮拜誦經。又以番銀誘騙愚民，設立會長，創建教堂，種種不法，挾其左道，煽惑人心，甚為風俗之害。天主教久經嚴禁，福建如此，或有潛散各省，亦未可知。可傳諭各省督撫等，密飭該地方官嚴加訪緝。如有以天主教引誘男婦聚眾誦經者，立即查拿，分別首從，按法懲治。其西洋人，俱遞解廣東，勒限搭船回國，毋得容留滋事。倘地方官有不實心查拿、容留不報者，該督撫即行參處。欽此。”⁽⁴³⁾於是，各省督撫立即部署地方官員查禁天主教。

乾隆十一年五月，山西霍州“拏獲西洋人王若含，係大西洋勒齊啞國人，於乾隆五年附船至廣東粵門，尋訪伊叔方齊哥下落，隨學習中國語言服飾，後經訪得伊叔在晉，遂於乾隆六年自粵門來山西趙城縣。”⁽⁴⁴⁾同年十一月，江西省鄱陽縣查獲西洋傳教士李世輔，也是由澳門潛入內地，並曾在山、陝等省傳教。⁽⁴⁵⁾乾隆十二年，江蘇巡撫安寧於昭文縣也查獲西方傳教士談方濟、黃安多等人從澳門潛入內地傳教之事。⁽⁴⁶⁾直到乾隆十九年，江蘇又查出西洋傳教士張若瑟於乾隆十七年由澳門華人許方濟各帶領潛入內地，並由此獲悉還有從澳門潛入的西洋人龔安多尼、費地窩尼小、季若瑟、劉瑪諾等四人，仍在松江府屬的奉賢縣和南匯縣傳教。⁽⁴⁷⁾同一年，四川也查獲由澳門來到成都的西洋人費布仁，正擬接替已故的西方傳教士牟天池在四川傳教。⁽⁴⁸⁾鑒於不斷有在澳門的西方傳教士潛入內地傳教事件的發生，乾隆帝專門諭敕廣東督撫大員，“嗣後留心稽察，毋任潛往他省教誘滋事。”⁽⁴⁹⁾

在一些地方陸續發現西方傳教士都與澳門有

關，福建按察使雅爾哈善上奏提出：“從西洋邪教者，祇將民人治罪，西洋人逐回澳門，多不深究，此誠柔遠深仁，光被海表，不忍以重典繩彼番人。然即已屢蒙恩宥於前，伊等毫無感畏，若不特立科條恐無以示儆戒，而暫時之查戢，日久且復萌矣。並請敕下部臣，將西洋人違禁潛往外省行教者，議定治罪之嚴例，曉諭在京及澳門諸番，俾咸知凜惕，不敢違犯，則仁育義正，使知畏憚者，即所以矜全之也。”⁽⁵⁰⁾ 乾隆帝不同意這種專門擬定懲治潛入內地西方傳教士罪行的意見，但作為直接負有管理澳門事務責任的廣東官員們卻明顯感到巨大的壓力。當時香山知縣張汝霖即根據上司指令，派人前往澳門瞭解華人所建的進教寺（又稱“唐人廟”）情況，提出〈請封唐人廟奏記〉。⁽⁵¹⁾ 兩廣總督策楞和廣東巡撫準泰也根據張汝霖所彙報的情況，向乾隆帝進呈〈查封澳門進教寺不許內地民人入教摺〉，提出“不許內地民人潛入澳門歸教禮拜”，“並飭澳門夷目傳諭通澳夷人，咸知天朝法紀森嚴，不敢再誘民人入教”措施。⁽⁵²⁾ 乾隆十二年春廣東督撫即指示香山縣派人前往澳門與葡澳當局交涉，查封唐人廟，並由此加強對澳門的管理。乾隆廿一年署理兩廣總督楊應琚、廣東巡撫鶴年又專門派人前往澳門通知耶穌會會長季類斯，不許他再派人潛入內地傳教。⁽⁵³⁾ 即使這樣，乾隆廿二年，仍有山東天主教徒“同廣東人李剛毅往廣東澳門，引西洋人梅神甫到來，在臨清、直隸、威縣等處傳教。”⁽⁵⁴⁾

面對各地所發現的西方傳教士的案件，乾隆帝從中西關係大局出發，並未同意一些地方大員激化事端的做法，而是對西方傳教士以及澳門都採取了較為和緩的政策。雖然如此，但乾隆帝對於天主教並未有何好感，而認為它“挾其左道，煽惑人心，甚為風俗之害”，因此嚴禁西方傳教士在華傳播天主教。為此，乾隆帝除要求廣東督撫嚴密防範澳門派人潛入內地傳教外，曾責成閩省官員在與呂宋（西班牙）之間通商貿易時注意防範西班牙派人潛入福建傳教。乾隆十三年三月，乾隆帝下達諭旨：“閩省為海疆要地，嗣後一切外番來往之處，俱應加意查察，毋得任意透漏。”⁽⁵⁵⁾ 五月，他再次下達諭

旨：“嗣後務將沿海各口私往呂宋之人及內地所有呂宋吧嚟往來蹤跡，嚴密訪查，通行禁止；並往來番舶，亦宜嚴飭屬員，實力稽察，留心防範，毋致仍前疏忽。”⁽⁵⁶⁾ 正是在這一背景下，乾隆帝看到西方商人又陸續前來浙江貿易，於是擔心寧波成為一個新的澳門就不足為奇了。

結 論

上述考察表明，乾隆初期的二十年間，澳門所發生的司法主權歸屬事件和西方傳教士潛入內地傳教事件，曾對乾隆廿二年所制訂的把西方商人來華貿易限制於廣州一口貿易的政策產生了直接的甚至是決定性的影響。而洪任輝事件的發展及其結局，其實也不完全是該事件的性質及其本身內容所能決定的，澳門因素的影響就隨處可見。所以，對外國商人來華貿易港口限定政策的實施，也是清朝政府吸收在澳門問題上歷史教訓的一個結果。

【註】

-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外交類》，案卷號035；並見《清高宗實錄》卷五百五十，“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戊戌”條。
- (2) 最初，卡爾·馬克思在〈中國革命與歐洲革命〉一文中曾將清朝在廣州所實行的外貿制度稱為閉關政策。而中國學者戴逸在1979年3月13日《人民日報》上發表〈閉關政策的歷史教訓〉一文時，即明確地把乾隆二十二年所限定的西方來華貿易在廣州一口進行的制度作為清朝實行閉關政策的標誌性事件。此後發表或出版的有關中文論著也多認同了這一觀點。
- (3)(4) 戴逸：《乾隆帝及其時代》，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頁420-421；頁410。
- (5)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二七〇，〈國朝洋市〉。
-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檔朱批奏摺·外交》，355-8。
- (7) 《清高宗實錄》卷四七二，“乾隆十九年九月丙戌”條。
- (8) 《清高宗實錄》卷廿八，“乾隆元年十月甲子”條。
- (9)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一〇〈禮部〉，“朝貢·市易”條；並參見《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三〈市糴考〉。
- (10) 《清高宗實錄》卷二七五，“乾隆十一年九月戊午”條。但據《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三〈市糴考〉記載：乾隆七年七月，“有暹羅國商人方永利一船載米四千三百石零，又蔡文浩一船載米三千八百石零，並各帶有蘇木、鉛、錫等貨，先後進口。查該番船所載米石，皆不足五千石之數，所有船貨稅銀未便援例寬免。得旨：該番等航海運米遠來，慕義可嘉，雖運米不足五千之數，著免船貨稅銀十分之三，以示優恤。”這與上引《實錄》中所載的免貨稅銀“十分之二”不同。然而，《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四裔考〉中卻記載，“該番航海遠來，仍加恩免其貨稅銀十

分之二。”看來，《清朝文獻通考》卷三三文中記載有誤。我們認為，從不足五千石情況處置，最有可能是免貨稅銀十分之二，以示與超過五千石有所區別，故以《實錄》卷二七五的記載和《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的記載為準。

- (11) 乾隆元年八月廣東提督張鴻奏請，“洋船抵粵，每年或捌玖隻拾餘隻不等，每船裝載肆伍百人，人各有鳥槍壹桿，其火炮多至參拾餘位，兼之賦性強悍蠻野無知，實非善類。向來鬼子洋船停泊黃埔，每夜施放槍炮聲震數里，附近居民已屬不安，今又持槍傷死鄉民，強悍已極，民人甚為畏怯。黃埔離省僅拾里，乃腹裡內地，外夷聚集多人，往來省城，伍陸成群，身帶器械，登岸傷人，甚非所以綏靖地方也。又查虎門之外澳門地方，原為夷商洋船碼頭，商貨出入要道，外來洋船俱就澳門內拉青角灣泊。嗣於康熙貳拾伍年戶部議覆海稅監督宜爾格圖疏稱洋船灣泊黃埔，以便交易，奉准遵行。但相沿日久，化外夷人往往頑梗滋事，似宜因時變能。仰懇天恩，仍令外來洋船照舊於澳門內拉青角灣泊，則內地民安，外夷無生事之端矣。”（〈廣東提督張鴻奏請仍令外來洋船照舊於澳門內拉青角灣泊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一冊頁182，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下同，簡稱《彙編》。）
- (12) 〈兩廣總督鄂彌達奏覆莫倫志案查保誤傷不便因此不准洋船灣泊黃埔折〉，《彙編》第一冊頁183-184。
- (13) 參見朱雍：〈洪仁輝事件與乾隆的限關政策〉，載於《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4期。
- (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外交類》案卷035號。
- (15) 〈寄諭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浙江寧波間有洋船着時加體察以防別滋事端〉（乾隆廿一年七月初九日），《彙編》第一冊頁302。
- (16) 〈諭寧波徵稅須稍重於粵海關以防洋船雲集寧波〉（乾隆廿二年二月廿二日），載於《彙編》第一冊頁302-303。
- (17) 〈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報赴浙貿易洋船保圖價廉稅輕酌定補稅條款折〉（乾隆廿二年十月二十日），《彙編》第一冊頁305；頁305-307。
- (18) 轉引自郭成康：《清史編年》第五卷（乾隆朝·上），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頁584。
- (20) 轉引自郭成康：《清史編年》第五卷（乾隆朝·上），頁591。按：郭成康將此奏摺記為“原任兩廣總督、現任閩浙總督楊廷璋”所上，有誤。因為楊廷璋出任兩廣總督的時間是在乾隆三十年，出任閩浙總督的時間是在乾隆廿四年。當時（乾隆廿二年），他仍為浙江巡撫。而楊應琚正是在乾隆廿二年由兩廣總督改任閩浙總督，直到乾隆二十四年移調陝甘總督，閩浙總督之位才由楊廷璋接替。
- (21) 〈2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外交類》，案卷號035；並見《清高宗實錄》卷五百五十，“乾隆廿二年十一月戊戌”條。
- (22) 〈暫署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報曉諭夷商勿再赴浙貿易折〉（乾隆廿三年正月二十日），《彙編》第一冊頁307-308。
- (24) 〈諭寧波徵稅須稍重於粵海關以防洋船雲集寧波〉（乾隆廿二年二月廿二日），《彙編》第一冊頁302-303。
- (25) 〈管廣東巡撫事王安國奏聞未令荷蘭夷國噶喇吧停泊澳門仍進虎門於黃埔貿易情形折〉（乾隆六年九月初六日），《彙編》第一冊頁188。
- (26) 〈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奏請於澳門地方移駐同知一員專理夷務折〉（乾隆七年七月廿五日），《彙編》第一冊頁192-193。
- (27) 〈廣州將軍策楞等奏請移同知駐劄澳門前山寨以重海防折〉（乾隆八年八月初四日），《彙編》第一冊頁196-197。
- (28) 〈廣州將軍策楞等奏報辦理晏些盧紮傷商人陳輝千致死案緣由折〉（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彙編》第一冊頁198。
- (29) 〈36〉〈51〉據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趙春晨校注本。頁78-80；頁92-94；頁81-83。
- (30) 〈廣東巡撫岳凌奏聞啞嗎噠等毆斃民人李廷富等依法辦理情形折〉（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彙編》第一冊頁238-239。
- (31) 〈廣東將軍錫特庫奏聞啞嗎噠毆傷李廷富等案岳凌辦理錯誤奉旨申飭現由碩色辦理折〉（乾隆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彙編》第一冊頁240。
- (32) 〈33〉〈廣東巡撫岳凌奏報啞嗎噠等毆斃民人已搭船出洋請參處失職官員折〉（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一日），《彙編》第一冊頁241-242。
- (34) 〈兩廣總督碩色奏報啞嗎噠等已搭船回國請准照夷例完結折〉（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三日），《彙編》第一冊頁243-245。
- (35) 《清高宗實錄》卷三三六，“乾隆十四年三月甲寅”條。
- (37) 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彙編》第六冊頁609-614。
- (38) 參據顧衛民：《中國天主教史編年》頁253，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版。
- (39) 參據陳東林：〈雍正驅逐傳教士與清前期中西交往的中落〉，載於《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5年第5期。
- (40) 〈42〉〈福建巡撫周學健奏報拿獲傳教士白多祿等審訊並請嚴禁澳門西洋人潛入內地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彙編》第一冊頁212-216。
- (41) 〈福建巡撫周學健奏陳洋教之害請將西洋傳教士白多祿等按律治罪緣由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一冊，頁220-223。
- (43) 引據自〈甘肅巡撫黃廷柱奏覆遵旨訪緝並無西洋傳教士在境折〉（乾隆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一冊，頁224。並參據〈兩廣總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門進教寺不許內地民人入教折〉、〈署江蘇巡撫安寧奏覆查無西洋人在境及辦理宋從一等習教案折〉、〈兩江總督尹繼善奏覆遵旨查無西洋人在境傳習天主教折〉等，見《彙編》第一冊頁225-231。
- (44) 〈山西巡撫阿里衮奏報拿獲由澳門到晉天主教徒王若含情形折〉（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彙編》第一冊頁216。
- (45) 《清高宗實錄》卷二八八，“乾隆十二年四月壬申”條。
- (46) 《清高宗實錄》卷三二七，“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己未”條。
- (47) 〈兩江總督鄂容安等奏報拿獲由澳門到江蘇等地傳教之張若瑟等質審緣由折〉（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彙編》第一冊頁284-286。
- (48) 〈四川總督黃廷柱等奏報審辦通過澳門入川西洋人費布仁緣由折〉（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彙編》第一冊頁288-290。
- (49) 《清高宗實錄》卷四六二，“乾隆十九年閏四月甲寅”條。
- (50) 〈福建按察使雅爾哈善奏請諭令沿海各省督撫查禁洋教敕部定擬罪款折〉（乾隆十一年八月初二日），《彙編》第一冊頁218-219。
- (52) 〈兩廣總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門進教寺不許內地民人入教折〉（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彙編》第一冊頁225-226。
- (53) 據顧衛民：《中國天主教史編年》頁314，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版。
- (54) 〈山東巡撫明興拿獲西洋人吧哩啞等奏摺〉，《文獻叢編》第十五輯，頁16。
- (55) 《清高宗實錄》卷三一〇，“乾隆十三年三月乙酉”條。
- (56) 《清高宗實錄》卷三一五，“乾隆十三年五月壬寅”條。